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